

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南京市精品展览推荐暨 江苏省历史文物类重点展览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江北新区宣传和统战部、各区文旅局，各有关博物馆：

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博物馆高质量发展，发挥博物馆教育功能，我局将于近期开展 2025 年度南京市精品展览评选推荐活动，并同步开展年度江苏省历史文物类重点展览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2025 年度内开展的原创性展览。

二、评选方式

评选 2025 年度南京市精品展览 10 个，并从中选取历史文物类重点展览 3 个推荐至省文物局。获评的年度南京市精品展览，将在今年“5·18 国际博物馆日”系列活动中进行推荐。

三、展览要求

1. 申报展览选题要紧扣时代脉搏，注重思想性、知识性和

原创性，突出对展品内涵的研究与挖掘，展览组织机制健全、流程规范，鼓励以联合策展形式推动馆际交流。

2. 展览策划要目标明确、形式多样，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，做好配套教育活动、研学项目策划，提升线上线下联动展示传播效果。

3. 申报单位应针对展陈大纲、讲解词和展品进行审核，确保内容真实准确，价值内涵和导向鲜明，思想理念和审美情趣符合相关要求。

4. 拟推荐的省历史文物类重点展览项目，申报巡回展展览，展品要以适于巡展的文物原件为主，优先考虑帮扶共建和已有邀约合同项目，巡展项目应不少于5场次，已获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申报（详见附件3）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单位为在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博物馆，每个博物馆申报展览不超过1个。

2. 申报市和省评选的项目（含革命类），均统一填写《2025年度江苏省历史文物类重点展览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和《2025年度推荐展览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有关内容，申报材料包括展览名称、展览大纲、清单、重点展品照片、辅助展板介绍、场地要求及其他文字说明等，统一按照A4纸张尺寸装订成册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申报巡回展览项目在申报表“备注”栏进行说明。

3. 2月17日18:00前，将申报书及附件材料（纸质盖章版一式5份），Word文字版同时报送市文旅局博物馆处。

联系人：周展，电话：025-68786365，地址：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C 座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博物馆处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2025 年度江苏省历史文物类重点展览项目申报书
2. 2025 年度推荐展览汇总表
3.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江苏省历史文物类重点展览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（苏文物博〔2025〕3 号）

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博物馆处

2025 年 2 月 8 日

